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公安局的兰考县公安局物业、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公安局物业、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3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公章）

2025年5月29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齐晓琳